【附件一】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小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計劃書

|  |
| --- |
| ( )社團 |
| 一、依據：文欣國小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。 |
| 二、主旨：充實生活內涵、提昇學童智能、陶冶氣質修養並提倡休閒教育 |
|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 體育組  |
| 四、承辦單位：  |
| 五、實施要點：每期15週 |
| 1.實施時間： 每週 □星期一 □星期二 □星期三 □星期四 □星期五 □ 下午 15 時 45 分至 17 時 15 分 (每次 1.5 hr) □ 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4 時 15 分 (每次 1.5 hr) (**指導老師須於 10分鐘前至教學教室，進行教學準備，並等候學生**) |
| 2.活動場地：一般教室 □其他教室 (有特殊需求須註明)（開課後確切教室由學務處安排，不得異議） |
| 3.參加對象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□六年級 |
| 4.課程費用： 元 (以每位學生繳費金額計)  (內含教材費: 元) |
|  5.課程設計：另附件三。 |
| 六、指導老師： |
| 七、開班人數下限： 人。(未達此人數，則不開班) |
| 八、開課堂數：一期 15 堂（依照學校社團活動開始及結束時間），共 小時 |
| 七、凡有興趣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|
| 九、課程簡介：  |
| 十、須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，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，展示成果。 |
| 十一、社團收費扣除材料費後之85% 作為講師鐘點費。 |
| 十二、本企劃經社團審核會議審核通過、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 |

【附件二】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小課後社團負責人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申請人 | 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 |
| 聯絡電話 |   |
| 申請企劃書 | □計劃書如附件 | □課程計劃表如附件 | □指導老師資格如附件 |
| 鐘點費撥款入帳帳號（攸關個人權益，請正楷書寫，不得有誤）戶 名： 郵局帳號： 【請將存摺封面附在下方】 |

填表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經本校課後社團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願遵從本校「課後社團實施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【附件三】

**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（ ）社團課程計劃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堂次** | **日期** | **課程主題** | **課程內容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9/11-9/17 |  |  |  |
| **2** | 9/18-9/24 |  |  |  |
| **3** | 9/25-10/1 |  |  | 9/29(五)中秋節放假(無週五課程) |
| **4** | 10/2-10/8 |  |  |  |
| **5** | 10/9-10/15 |  |  | 10/10(二)國慶日連假(無週一二課程) |
| **6** | 10/16-10/22 |  |  |  |
| **7** | 10/23-10/29 |  |  |  |
| **8** | 10/30-11/5 |  |  |  |
| **9** | 11/6-11/12 |  |  |  |
| **10** | 11/13-11/19 |  |  |  |
| **11** | 11/20-11/26 |  |  |  |
| **12** | 11/27-12/3 |  |  |  |
| **13** | 12/4-12/10 |  |  |  |
| **14** | 12/11-12/17 |  |  |  |
| **15** | 12/18-12/24 |  |  |  |
| **補一** | **12/25** |  |  | 週一課程最後一堂 |
| **補二** | **12/26** |  |  | 週二課程最後一堂 |
| **補五** | **12/29** |  |  | 週五課程最後一堂 |

PS.預計15堂課，日期為暫定，將依下學期學校行事再做調整。

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【附件四】

**教師學經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教授科目** |  |
| **相關學歷****(研習)** |  |
| **相關經歷** |  |
| **審核狀況** | **□ 通過** **□ 不通過** |
| **備註** |   |

*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	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	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	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